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稿)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技士 徐維鴻

電話：03-3322101#7403

傳真：3380497

電子信箱：1000799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桃教設字第1100002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四、五

主旨：為貴校函請撥付「107年無障礙升降設備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47萬0,030元整暨提撥本局工管費2萬9,970元整及繳回有價料回收金1萬7,010元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2月25日桃特總字第1090010759號函。
- 二、本案原核定補助經費650萬元整，業經貴校驗收結算後實支金額647萬0,030元整暨提撥本局工管費2萬9,970元整，相關憑證已收訖並驗證無誤，同意辦理經費結案，款由下列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一)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9-(22)。
 - (二)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9-(13)。
- 三、本案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或物品)，同意留貴校所有，應請依審計法第56等相關規定辦理登帳，並配合需求有效運用及請妥善維護管理。
- 四、本案有價料回收金1萬7,010元整已收帳繳庫，檢送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1張。
- 五、檢還預算書及相關資料1份。



121100002562



1100002562

121090122453

主旨：為貴校函請撥付「107年無障礙升降設備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47萬0,030元整暨提撥本...

正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抄本：本局教育設施科

局長 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第二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技士徐維鴻 9/08/59 股長林宜翽 0108/1600			股長林宜翽 9/08/1600 股長林宜翽 9/08/1600 股長林宜翽 9/08/1600

校對兼發文：

監印：

簽 於 教育設施科

日期：109年12月29日

主旨：為撥付本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107年無障礙升降設備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47萬0,030元整暨提撥本局工管費2萬9,970元整及繳回有價料回收金1萬7,010元整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特教學校109年12月25日桃特總字第109001075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650萬元整在案，款由下列預算科目撥付該校647萬0,030元整暨提撥本局工管費2萬9,970元整：
 - (一)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項下9-(22)保留款撥付該校325萬0,030元整暨提撥本局工管費2萬9,970元整。
 - (二)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項下9-(13)保留款撥付該校322萬元整。
- 三、另本案有價料回收，繳納公庫支票1張金額為1萬7,010元整，會請會計室審核無誤後再開立繳款書。
- 四、前請該校釐正事項如下：
 - (一)支出憑證簿學校單位核章欄位有誤，已抽換。
 - (二)工程結算明細表左上角填表日期有誤，已修正。
 - (三)勞務結算金額逾招標時之預算金額，請敘明原因。經該校說明原勞務採購金額39萬元整($6,500,000 \times 0.06 = 390,000$)係以補助經費650萬元整之百分之6計算，惟該校再自籌240萬元整合計以890萬元整作為採購預算，本案決標金額為建造費用百分之5.9為45萬8,280元整。
 - (四)委託設計監造之原始憑證，所得登記已核章。
- 五、檢陳相關核銷資料1份。



121090122453



主旨：為撥付本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107年無障礙升降設備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47萬...

擬辦：本案初審尚符，擬請同意由上開說明二預算科目項下撥付該校647萬0,030元整暨提撥本局工管費2萬9,970元整及繳回有價料回收金1萬7,010元整，動支經費請示單一併呈核。可否？請核示

會辦單位：會計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技士徐維鴻 0105 股長林宜輝 0107 科長公室 0107	會計主任洪梓銘 0106 股長張麗 0107 專員江惠娟 0107 主任開會 1325		可 專員官惠卿 科長開會 0107 1523

校對兼發文：

監印：



簽 於 教育設施科

日期：109年12月29日

主旨：為撥付本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107年無障礙升降設備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47萬0,030元整暨提撥本局工管費2萬9,970元整及繳回有價料回收金1萬7,010元整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特教學校109年12月25日桃特總字第109001075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650萬元整在案，款由下列預算科目撥付該校647萬0,030元整暨提撥本局工管費2萬9,970元整：
 - (一)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項下9-(22)保留款撥付該校325萬0,030元整暨提撥本局工管費2萬9,970元整。
 - (二)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項下9-(13)保留款撥付該校322萬元整。
 - ✓三、另本案有價料回收，繳納公庫支票1張金額為1萬7,010元整，會請會計室審核無誤後再開立繳款書。
 - 四、檢陳相關核銷資料1份。
- 擬辦：本案初審尚符，擬請同意由上開說明二預算科目項下撥付該校647萬0,030元整暨提撥本局工管費2萬9,970元整及繳回有價料回收金1萬7,010元整，動支經費請示單一併呈核。可否？請核示

會辦單位：會計室



121090122453



主旨：為撥付本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107年無障礙升降設備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47萬...

第二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技士徐維鴻 129 股長張鳳蘭 129 股長張鳳蘭 129	一. 支出憑証簿學校單位核章欄位有誤。 二. 工程結算明細表左上角填表日期有誤。 三. 勞務結算金額逾招標時之預算金額，請敘明原因。 四. 季終設計監造之T形管憑証，所得登記未核章。		

會計室主任何銘豐 110.01.04
0930

校對兼發文：

監印：

股長張鳳蘭 110.01.04
122

專員江惠娟 110.01.05
018
主任開會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

承辦人：庶務組長 翁上林

電話：(03)364-7099#234

傳真：03-3671740

電子信箱：sunlin@ms.tsad.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特總字第1090010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107年無障礙升降設備改善工程」經費結算等相關資料俾憑核撥補助款乙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8月2日桃教設字第1070061185號函辦理。

二、本案工程款為新台幣630萬元、設計監造費41萬7,723元、空汙費1萬2,516元，工程管理費8萬2,478元，共計新台幣681萬2,717元，合計請領核撥金額為647萬0,030元，差額34萬2,687元由本校自籌。

三、檢附請款及結案文件如下：

(一)請款:原始憑證6份(含工程款、設計監造費、空汙費、學校工程管理費)，經費核定函影本、統一收據、經費撥款明細表、驗收紀錄影本2份(含勞務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乙份、結算明細表乙份、財產增加單乙份)。

(二)結案:收支結算表、經費撥款明細表、採購案件執行資料表、工程有價廢料回收繳回款支票壹張。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校長葉瑞華



